

各項員工福利措施、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

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、進修、訓練、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，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：

一、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

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、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，除法規規定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，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健康檢查、三節禮金、各項補助及年終尾牙等，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。

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如下：

項目	說明
保險類	勞保、健保、團體意外保險。
獎金類	年終獎金、三節禮金/禮品、生日禮金/禮品、勞動節獎金/禮品、視年度營運發放員工現金紅利、留任獎金、指導員獎金。
補助類	結婚禮金、生育禮金、重大傷病補助、喪葬補助、住院慰問金、教育訓練補助。
活動類	員工聚餐、聯誼活動、尾牙及摸彩。
員工健康檢查	依法辦理勞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作業。
其他	員工制服、專業醫護人員定期臨場衛教服務、員工餐廳、茶水間及員工哺集乳室等設施供同仁使用。

二、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

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專業服務，照拂應有生計水平；並促進人員新陳代謝，以提高工作效率，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職工退休辦法。

退休金制度	舊制	新制
適用法源	勞動基準法	勞工退休金條例
規定	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照勞基法之規定，服務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齡達 55 歲以上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，退休金之給與依勞基法之規定按員工服務年資，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；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，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，但最高總數為 45 個基數；本公司業已成立監督委員會及提撥薪資總額的 2% 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	本公司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，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% 提撥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

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：

1.自請退休：

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：(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，依同條例規定辦理)

- (1)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。
- (2)工作 25 年以上者。
- (3)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。

2.強制退休：

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：

- (1)年滿 65 歲者。
- (2)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。但不得少於 55 歲。

本公司 2025 年符合資格並申請理退休同仁共計 8 人。

三、進修、訓練與其實施狀況

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、技能與發展優勢，訂有「職工教育訓練實施辦法」及每年制訂年度培訓計劃，以維護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。2025 年自辦訓練及派外訓練共 431 人次，課程內容主要包括新進同仁職前訓練、勞工安全衛生訓練、一般管理能力發展、工作效率提升訓練外，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職能訓練 (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)、儲備及主管人員管理訓練，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，進而提高管理績效並有效開發及利用人才。

四、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

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勞資間互信的氣氛，注重內部溝通，建立各項申訴管道，除設立員工申訴專用信箱外，並利用勞資會議、職安會議、公司內部各項公告等，即時傳達相關事項，以利員工瞭解公司狀況。勞資關係向來十分和諧，2025 年無重大勞資糾紛。公司訂定「檢舉、申訴與建議及員工參與回饋管理程序」促進勞資和諧，加強意見溝通。

•檢舉、申訴與建議管道如下：

申訴專線電話：(04)25692299 分機 1820

申訴專用傳真：(04)25664425

申訴專用信箱：erm@hota.com.tw

員工申訴信箱 QR CODE：張貼於公布欄